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 
**征收土地公告**  
**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2〕第17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2年10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2〕1006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**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**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**

道路广场用地

**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**

东至鼓浪屿路，南至规划道路红线，西至规划二路，北至规划道路红线

**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**

- 1、静南村新引11队5404.5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5404.5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- 2、静南村新引12队1750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175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- 3、静南村新引13队4319.4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4319.4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- 4、静南村新引14队3394.9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3394.9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- 5、静南村新引4队2734.1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2734.1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- 6、静南村新引5队4821.1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4755平方米、建设用地66.1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22424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22357.9平方米、建设用地66.1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**五、**本公告公布后，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9672911

联系人：陆一峰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三双公路1581弄60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10月18日